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检查，现需要对《2024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一、对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一）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32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中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期末余额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318,928,942.81	1,860,067,229.06
抵押借款		30,010,645.85
保证借款	834,589,121.40	374,191,605.60
信用借款	2,273,961,910.26	327,356,277.79
合计	3,427,479,974.47	2,591,625,758.30

更正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2,273,961,910.26	1,860,067,229.06
抵押借款		30,010,645.85
保证借款	834,589,121.40	374,191,605.60
信用借款	318,928,942.81	327,356,277.79
合计	3,427,479,974.47	2,591,625,758.30

（二）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中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472,974,872.89	209,191,684.72	1,682,166,557.61	1,021,799,469.30	4,811,652.48	1,026,611,121.78	1,021,309,003.98	191,564,901.93	1,212,873,905.91	649,351,144.87	5,734,621.55	655,085,766.42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8,768,328.23	120,082,005.33	538,850,333.56	310,863,537.14	28,129,555.68	338,993,092.82	418,768,328.23	120,082,005.33	538,850,333.56	310,863,537.14	28,129,555.68	338,993,092.82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5,765,557.38	392,765,920.26	1,228,531,477.64	600,754,374.39		600,754,374.39	382,237,850.95	398,498,474.39	780,736,325.34	143,599,388.48		143,599,388.4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458,020,458.77	97,794,897.97		40,930,944.12	1,933,171,251.01	110,726,918.73		185,511,984.76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7,639,297.61	40,029,082.93		19,953,030.41	1,497,347,722.25	60,716,700.44		22,953,030.41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5,690,731.25	9,359,833.61		412,372,408.34	393,853,957.78	1,191,879.81		-50,745,145.04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472,974,872.89	209,191,684.72	1,682,166,557.61	1,021,799,469.30	4,811,652.48	1,026,611,121.78	1,021,309,003.98	191,564,901.93	1,212,873,905.91	649,351,144.87	5,734,621.55	655,085,766.42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8,768,328.23	120,082,005.33	538,850,333.56	310,863,537.14	28,129,555.68	338,993,092.82	345,106,565.97	65,243,905.34	410,350,471.31	187,289,624.26	3,232,689.24	190,522,313.50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5,765,557.38	392,765,920.26	1,228,531,477.64	600,754,374.39		600,754,374.39	382,237,850.95	398,498,474.39	780,736,325.34	143,599,388.48		143,599,388.4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458,020,458.77	97,794,897.97		40,930,944.12	1,933,171,251.01	110,726,918.73		185,511,984.76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7,639,297.61	40,029,082.93		19,953,030.41	1,497,347,722.25	60,716,700.44		22,953,030.41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5,690,731.25	-9,359,833.61		-412,372,408.34	393,853,957.78	1,191,879.81		-50,745,145.04

（三）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的文字描述，进行更正：

更正前：

2020年1月8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位于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内横二路南侧272637.12M2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包含该土地上的两栋办公楼/宿舍楼地上工业厂房（均无产权证）给乙方，乙方作为锆钛选矿等项目用地（以下简称“项目土地”），对于甲方低于评估价转出本块项目用地带来的差额，由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在该项目未来税收地方留成中逐年给予补足。即：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丙方截止到第二个纳税年度止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截止到第三个纳税年度止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截止到第四个纳税年度止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6000万元，截止到第五个纳税年度止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如当年未达累计纳税额度，则在该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30日内按不足差额部分的30%补足给甲方作为税收补差款，在项目公司补足款项后视同项目公司完成当年度纳税总额。如项目公司5年内纳税总额达到或超过2亿元，项目公司若有补足的税收补差款，甲方或丙方应自第五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给项目公司。

因疫情原因，丙方的项目迟迟未能投产，因此甲乙双方于2021年8月10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规定乙方承诺《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项目2022年度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截止到2023年度的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截止到2024年度的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6000万元，截止到2025年度的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如有任一年度未达到当年的最低累计纳税总额，则在该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30日内，乙方需以现金方式按差额部分的30%向甲方补足税收补差款，补足款项后视同完成当年的最低累计纳税总额。如截止到2025年度的累计纳税总额达到或超过2亿元，对在之前以现金方式补足的税收补差款（如有），丙方应自2025年度的汇算清缴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底开始正式投产，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已缴纳2,655.53万元税费，未完成税收13,344.47万元，按照补充协议规定需要向甲方缴纳4,003.34万元作为补偿。因双方对协议存在一定的争议以及整个项目合作承诺为5年的累计协议，因此项目公司对此尚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缴纳了1,000万元暂存款给甲方挂在其他应收款中进行核算。

更正后：

2020年1月8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位于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内横二路南侧272637.12M2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包含该土地上的两栋办公楼/宿舍楼地上工业厂房（均无产权证）给乙方，乙方作为锆钛选矿等项目用地（以下简称“项目土地”），对于甲方低于评估价转出本块项目用地带来的差额，由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项目公司”。在该项目未来税收地方留成中逐年给予补足。即：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丙方截止到第二个纳税年度止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截止到第三个纳税年度止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截止到第四个纳税年度止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6000万元，截止到第五个纳税年度止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如当年未达累计纳税额度，则在该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30日内按不足差额部分的30%补足给甲方作为税收补差款，在项目公司补足款项后视同项目公司完成当年度纳税总额。如项目公司5年内纳税总额达到或超过2亿元，项目公司若有补足的税收补差款，甲方应自第五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给项目公司。

因疫情原因，丙方的项目迟迟未能投产，因此甲乙双方于2021年8月10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规定乙方承诺《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项目2022年度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截止到2023年度的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截止到2024年度的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6000万元，截止到2025年度的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如有任一年度未达到当年的最低累计纳税总额，则在该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30日内，乙方需以现金方式按差额部分的30%向甲方补足税收补差款，补足款项后视同完成当年的最低累计纳税总额。如截止到2025年度的累计纳税总额达到或超过2亿元，对在之前以现金方式补足的税收补差款（如有），甲方应自2025年度的汇算清缴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底开始正式投产，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已缴纳2,655.53万元税费，未完成税收13,344.47万元，按照补充协议规定需要向甲方缴纳4,003.34万元作为补偿。因双方对协议存在一定的争议以及整个项目合作承诺为5年的累计协议，因此项目公司对此尚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缴纳了1,000万元暂存款给甲方挂在其他应收款中进行核算。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5年4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迈高零部件于2025年5月3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3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40.5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0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7.75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42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4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13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9.54	0.00
33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34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35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0	22.58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35	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40	单位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0	0.49	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76	0.00
42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45	0.00
4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2.29	0.00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4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9	0.00
4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0.00	0.00	2,500.00
4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0.00	0.00	1,300.00
48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0.79	0.00
合计		131,200.00	117,700.00	560.90	1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5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329,115.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情形，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6元。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osl.com.cn）的《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更新）》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海油服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1685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技改、安环、数智化、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关于增补张保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增补李少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3日和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8	金钼股份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5年6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窦 凯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传　真：029-88320330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技改、安环、数智化、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增补张保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增补李少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